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NVTHK Limited（「**NVTHK**」）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根據協議的約定，本集團與NVTHK共同開發和實施以機器人為重點的RWA（真實世界資產）融資商業模式，主要側重於機器人RWA的發行、分銷和市場開發。

NVT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VTHK作為一家全方位業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有能力就區塊鏈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技術和運營諮詢服務，包括RWA代幣化框架、分布式賬本基礎設施和相關平台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VT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均屬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的潛在合作如能落實，將令本集團能夠快速創建一個全面的機器人RWA平台，為本集團擁有的機器人資產，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擁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資產提供RWA代幣化服務。本集團作為領導業務開發和發起者，主要負責識別機器人RWA資產、吸引客戶以及確保機器人市場項目的安全。

因此，董事局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具體實施須待雙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如適用)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協議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